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合浦汉墓群保护总体规划(修编)

委托方(甲方): 合浦县申报海上丝绸之路世界文化遗产中心

受托方(乙方): 北京国文信文物保护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8月8日

签订地点: 广西合浦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合浦县申报海上丝绸之路世界文化遗产中心

住所地：广西合浦县廉州镇还珠东路5号

法定代表人：叶吉旺

社会统一代码：12450521MB01995070

通讯地址：广西合浦县廉州镇还珠东路5号

邮编：

传真、电话：0779-7206226

电子信箱：hpxsyzx@163.com

受托方（乙方）：北京国文信文物保护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西黄城根北街21号三号楼三层8301

法定代表人：梁涛

项目联系人：王庆一

联系方式：010-82226527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黄城根北街21号三号楼三层8301

电子信箱：gwxwwbh@163.com

甲方委托乙方对《合浦汉墓群保护总体规划》(2016-2035)进行修编,并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修编《合浦汉墓群保护总体规划》(2016-2035)文本的内容和方式。

一、内容:

对项目对象进行资料收集和实地调查、评估研究、保护规划修编等工作:

1、对《合浦汉墓群保护总体规划》(2016-2035)执行情况进行评估。

2、收集合浦汉墓群的各类资料,包括文物本体研究、环境变迁研究、地方史地研究、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等。

3、现场踏勘,对各文物进行现状勘查,包括文物本体的现状问题以及环境受到的威胁和破坏,县域内发展与文物冲突的问题等。

4、根据现状勘查内容进行评估分析。

5、针对文物保护、管理、利用、研究等方面的问题制定保护措施和发展规划,对《合浦汉墓群保护总体规划》(2016-2035)进行相应修编(包括图纸、说明、资料汇编等)。

6、其他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的内容。

二、方式：

通过资料收集、实地调查、评估研究、规划设计等方法，修编《合浦汉墓群保护总体规划》（2016-2035）。

第二条 时间要求：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完成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1、工期：合同签订且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完第一次款项之日起四个月内向甲方交付最终工作成果（即：修编的《合浦汉墓群保护总体规划》（2016-2035）申报文本），具体为：

（1）在合同签订且收到前期报酬（即合同总额的40%）后20日内，完成前期资料收集和实地调研工作；

（2）在资料收集和实地调研工作结束后3个月内，完成对《合浦汉墓群保护总体规划》（2016-2035）修编文本编制，并向甲方提交初步成果；

（3）初步成果经相关程序修改完善后在30日内向甲方提供正式规划文本报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局评审。

2、乙方全程配合《合浦汉墓群保护总体规划》（2016-2035）修编在报审过程中的修改、汇报等工作。

3、乙方向甲方交付的申报文本成果文件包括： a) 阶段成果； b) 最终成果。

a) 阶段成果: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次	规格
1	《合浦汉墓群保护总体规划》	原则按需要 (最多不超过 10本)	A3或 A4

b) 1次最终成果: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次	规格
1	《合浦汉墓群保护总体规划》	6	A3或 A4
2	以上材料电子版	1	DVD 或 U 盘

4、乙方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合同中约定的相关要求，完成项目编制工作，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资料及文件，并对其负责。

5、乙方交付阶段性成果文件后，可综合甲方可行性意见进行申报文本的修改。

第三条 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顺利地开展勘察研究等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协助乙方开展相关调研及现场工作，协助乙方人员解决在项目地工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2、提供修编《合浦汉墓群保护总体规划》(2016-2035)文本所需的基础资料等(电子版及纸质文件,乙方应列出明细);

3、其他乙方编制相关文件所需的甲方已有的资料;

4、有关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合同期内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工作条件与协助事项,其中上述需要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甲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内提供给乙方。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修编文本)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咨询报酬总额(是/否 含税)为:2949000元(含税), 大写:贰佰玖拾肆万玖仟元整;

2.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四次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总额的40%,即人民币11796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玖仟陆佰元整;

(2)第二次付款:乙方提交规划成果(阶段性),完成县级意见征求后并修改完成,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30%,即人民币8847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捌万肆仟柒佰元整;

(3)第三次付款:乙方提交的最终工作成果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局审批通过或呈报国家文物局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20%,即人民币5898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

(4)第四次付款:经国家文物局备案或审批后,并经甲方确认,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10%,即人民币2949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肆仟玖佰元整。

(5)每次付款前,由乙方为甲方开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3.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支付。

乙方名称、开户行和账号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国文信文物保护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沙滩支行

账号：01090325200120109079950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合浦县申报海上丝绸之路世界文化遗产中心

纳税识别号：12450521MB01995070

地址：合浦县廉州镇还珠东路5号

电话：0779-7206226

开户行：中国银行合浦支行

银行账号：615872946223

第五条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应当对因本合同的洽谈、缔结以及履行过程中而获得或知悉的乙方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虽属于第三方但乙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内的相关技术内容）保守秘密。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上述保

密内容以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它事项(工作需要除外)。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此项工作的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保密条款持续有效，不因合同的不生效、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终止或者部分终止而失去对甲方的约束力，直至保密信息已依法公开后止。

4. 泄密责任：承担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负责资料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外透露任何技术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项目编制工作的全体人员。

3. 保密期限：《合浦汉墓群保护总体规划》(2016-2035)修编经批准之日前。

4. 泄密责任：承担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第六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甲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向甲方提交申报工作成果（终稿）：《合浦汉墓群保护总体

规划》纸质文档6套，电子文本1套。

2. 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所提交的最终文本满足《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并获得自治区或国家相关文物部门批文。

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申报文件时，如果乙方能够做到，甲方除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金额合同款项外，还应根据乙方比原计划增加的工作量及提前交付的时间长短，向乙方另行支付赶工费，赶工时间及费用另行商定，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确定，任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任何有期限限制的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逾期支付款项、提供相应资料等），应按日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005%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且乙方有权中止履行合同项下义务；逾期累计达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各项工作，若乙方违约，应按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005%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且甲方有权中止履行合同项下义务；逾期累计达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违约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守约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

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守约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守约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5. 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基于本合同所取得的全部款项无需退还甲方。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甲、乙双方确定：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或延期

甲、乙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台风、洪水、火山爆发等自然灾害及战争、暴乱、罢工、重大疫情、国家有关法律政策的改变等社会现象。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乙双方都不承担法律责任。发生不可抗力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以最快的速度通知对方，并采取相应的救济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甲、乙双方当事人同意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壹式 捌 份，甲、乙双方各 肆 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按照本合同文首的地址（包括电子邮箱地址）发出，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以及仲裁程序。任何一方上述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无人签收或拒收、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上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寄送后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作为通知送达时间。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合浦县申报海上丝绸之路世界文化遗产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8月8日

乙方（盖章）：北京国文信文物保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8月8日